**唐山市曹妃甸区医保局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在医疗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中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）

办理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

监督电话：0315-8755110

**在医疗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中，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**

依法没收

依法销毁

依法解除

查封、扣押

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采取强制措施

制作笔录

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情况紧急的，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批准手续

告知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实施

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报批

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